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5號

聲請人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相對人 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怡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或等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及轉讓予第三人，並應將支票交付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11日向相對人訂購鋁片，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及發票2紙（下合稱系爭發票）予相對人，並約定於同年10月交付貨物。惟第三人即相對人之會計人員鄭恆妃於同年10月14日傳訊予聲請人稱：因公司經營不善，辦公室已人去樓空，公司相關事宜應聯絡負責人等語，可知相對人已因經營不善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聲請人欲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系爭支票，惟因支票為無因性之流通證券，倘相對人兌現或轉讓系爭支票，聲請人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本件假處分，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禁止相對人兌現系爭支票及轉讓予第三人，並應將系爭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2項、第53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3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所稱釋明，
04 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
05 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
06 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
07 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
08 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
09 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
10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540
11 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系爭發票、鄭
14 恒妃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堪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
15 為相當之釋明。又支票為無因證券，易於轉讓流通，票據
16 債權極易發生變動，倘經相對人提示或轉讓，縱聲請人日
17 後提起請求返還系爭支票之本案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
18 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
19 處分之原因亦有相當之釋明。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
20 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其釋明之不足得以擔保補之。
21 是本件假處分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又本件假處分係禁止相對人提示系爭支票或轉讓予第三
23 人，則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系爭支
24 票暫時無法提示、讓與等處分行為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損
25 失。而聲請人請求返還系爭支票之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
26 價額應為系爭支票之票面合計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47
27 萬7,493元，應行通常訴訟程序，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28 件，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第一審審判案
29 件之期限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則
30 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應為33萬2,436
31 元【計算式：147萬7,493元×5%×54/12，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再慮及交易風險、市場波動及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
02 結前其他可能所受之損害，本院認聲請人應以35萬元或等
03 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擔保為適切。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李宜羚

12 附表：

13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13年10月21日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泰山 分行	82萬5,714元	QA0000000
2	113年10月21日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新莊 分行	65萬1,779元	AJ0000000